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加强对课题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必须尊重教育科研的规律和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深入研究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努力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湖北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2．与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

3.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面向全省**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申报课题。

第五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立项研究课题。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工作专班，领导课题研究工作，制定研究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规划课题，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奖励、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科研工作等。

第七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和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课题**指南每年发布一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九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课题分**为学术成果计划项目、决策咨询调研项目、资源平台共建项目和学会共同体建设项目**。

采用分级分类立项制度，设立**学会资助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学会择优遴选一批项目纳入“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

项资助重点课题”。

第十条 省级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经学会审定后，作为指定课题单独立项。

第十一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课题实行总量控制，每年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同年度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能申请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不支持一题多报，已承担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

2. 申请人员的《课题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将纸质材料一式 3 份连同申报书活页 3 份，集中报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4. 自筹经费课题与资助经费课题评审时将分类进行，故申报时必须明确经费类别。凡申报资助经费的，申请经费数额要恰当，预算要合理。凡申报自筹经费的，出资单位或所在单位须在所在单位的意见栏内填写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5. 明确课题完成时限。根据课题性质和成果形式，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需要一定周期的实验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不超过 3 年。

6. 须使用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印制的规范的《课题申请书》（包括按原规格复印），可另加页。

7. 课题申请者需交纳课题评审费每项 200 元。申请单位在报送《课题申请书》时集中面交或寄交。

8. 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受委托

单位和推荐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相关管理部门。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

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1. 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
2. 学会资助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报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4.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十八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民政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撤销其课题，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第五章 结题与鉴定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或受委托管理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原则上重大课题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其他由受委托单位组织）。

成果鉴定必备的文件有：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要求

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所有课题结题鉴定均须填写《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成果评审表》，提交研究总报告。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成果计划项目重大课题应提交达到出版要求的书稿 1 部，学会拟后期统一出版。重点课题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决策咨询调研项目重大课题以委托单位成果要求为准。重点课题应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3. 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应按期完成共享平台建设，并提交建设成效论证研究报告。

4. 学会共同体建设项目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获准立项的学会《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

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鉴定一般采用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5 至 7 人，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

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除重大课题外，课题鉴定一般由课题组自行组织。

第二十三条 课题鉴定程序：

1. 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 课题负责人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结题材料（一式三份）；
3.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确认，发给课题结题证书。被纳入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学会专项课题，由学会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后，发给结题证书。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课题外，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主体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批示；
3. 课题成果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复印报刊资料》发表或转载；

4. 被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果简报采用或批示。

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推荐相关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所有。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0年5月8日